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盈利警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款質押合同對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之影響的評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存款質押合同對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之影響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損約人民幣4.49億元，而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同期純利則為約人民幣3,660萬元。

本集團的純損乃主要由於(i)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之財務擔保合同重新計量約人民幣3.225億元，內容有關存款質押合同項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151億元以及太倉天然氣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以擔保銀行與借款人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涉及最高金額人民幣1.375億元；及(ii)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79億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就存款質押合同對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之影響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得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審核、審閱或證實，並可能作出進一步修改或調整。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修訂財務業績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披露於本公司的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1年12月底之前刊發。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規定本公司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惟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方面面臨實際困難。因此，盈利警告未有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倘盈利警告首先在一份公告中發佈，則盈利警告全文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的報告須重複刊載於向股東發送的下一份文件。盈利警告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然而，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修訂中期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範疇）於發佈下一份股東文件時已經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中，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尚未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且未有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評估建議、計劃及特別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1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